

股票简称：渤海金控

股票代码：00041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743 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3 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 渤租债、112188

四、发行主体：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渤海金控”）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0%，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九、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应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hai Capital Holding Co.,Ltd.
股票简称	渤海金控
股票代码	000415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18,452.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川
董事会秘书	马伟华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27723
传真	0991-23277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haileasing.com
电子邮箱	000415@bohaileasing.com
营业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渤海金控前身为汇通集团，汇通集团是于 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1993]089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886.30 万股。

1994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1994]48 号文件批准，汇通集团增资扩股 863.70 万股，总股本增至 3,750 万股。

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6 号文件批准，汇通集团通过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1,250 万股股票方式转为社会公众股，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二） 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送股

1997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办[1997]013 号），公司分红送股 4,000 万股后，总股本为 9,000 万股。

2、1999 年第一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证监办[1999]04 号文件批准，以 1998 年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及送股后，总股本为 11,700 万股。

3、1999 年配股

1999 年 6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28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088 万股，配售后总股本为 12,788 万股。

4、1999 年第二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8 月 8 日，经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99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变更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829840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659681 股；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44761 股，转送后总股本为 233,179,996 股。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转增前总股本

233,179,99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88 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数 39,520,063 股以对价形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6.998494 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下的直接送股方式，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97589 股。该股改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 300,335,8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62,983,94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7,351,891 股（社会法人持股 137,222,454 股，高管持股 129,437 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

6、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资本发行 438,401,073 股股份、向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119,065,736 股股份、向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595,017 股股份、向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662,514 股股份、向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108,342 股股份、向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554,171 股股份、向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25,7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606,687,57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62.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6 月 1 日，海航资本等合计持有天津渤海 100%的股权过户至渤海金控名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空港经济区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1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进行验资，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59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渤海金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 676,012,606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976,348,440 股，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2011 年 10 月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渤

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6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汇通”变更为“渤海租赁”。

7、2012 年送股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976,348,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292,904,5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69,252,972股。

8、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发行216,450,2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600,2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向海航资本增发股份数量为216,450,216股，向3名投资者增发股份数量为288,600,288股，合计505,050,50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15 年送股

2015年5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1,774,303,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48,606,952股。

10、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5,914,332股新股。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新增股份 2,635,914,33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金控资产总额 2,166.32 亿元，同比增长 64.24%，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11.48 亿元，同比增长 14.13%。2016 年度，渤海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242.58 亿元，同比增长 146.86%；营业利润 29.95 亿元，同比增加 57.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7 亿元，同比增加 74.54%。每股收益 0.37 元；每股净资产 5.04 元，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飞机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及内涵式发展的方式实现了飞机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机队规模大幅扩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飞机租赁公司 Avolon 100%股权的收购，跻身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之列。2016 年 7 月，Avolon、HKAC 与 GECAS 签署了《飞机收购协议》，向 GECAS 收购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飞机租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以 Avolon 为平台完成了飞机租赁业务的整合，通过股权结构调整将 HKAC 变更为 Avolon 的子公司，并通过精简人员队伍、统一财务系统、统一管理模式实现了飞机租赁业务的统一采购、统一运营和统一管理，节省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管理及订单飞机合计 461 架，其中，自有飞机 272 架，管理飞机 16 架，订单飞机 173 架，机型主要为空客 A320、空客 A330 及波音 737 等主流机型，为来自全球 41 个国家和地区的 85 个航空客户提供飞机租赁服务。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飞机租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IT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IT Leasing 签署了《购买与出售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公司自有、管理及订单飞机合计达到近 900 架，服务于

全球 62 个国家的 149 个航空客户，已成为仅次于 GECAS 与 AerCap 的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公司。

2、集装箱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整体低迷的不利局面，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 Seaco 和 Cronos 自有和管理的集装箱合计 403 万 CEU，拥有来自全球 849 家客户，分布于 78 个国家的 544 个港口，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3、境内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租赁拥有商务部批准的融资租赁牌照，立足于天津自贸区，布局京津冀，在基础设施、大型设备及飞机等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具有较强的业务优势，报告期内渤海租赁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221 亿元，成为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租拥有金融租赁牌照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立足于皖江经济带，面向长三角，为中小企业提供定制化、多样化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完成 19.52 亿元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注册资本增加至 46 亿元，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拥有中外合资租赁业务牌照，面向前海金融改革区，定位于提供新能源、医疗项目等租赁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航金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国内飞机资产交易与管理咨询服务。

通过精准定位及差异化竞争，各境内子公司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租赁与资产管理服务。

4、多元金融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以 14.4 亿元增加对渤海人寿的出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仍持有渤海人寿 20%股权，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积极推进收购华安财险 14.77%股权暨重大重组项目，拓展财险领域的布局；通过参股天津银行 1.77%股权、参股聚宝科技 9.50%股权，深入与天津银行、聚宝科技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拟通过探索各金融产业协同发展的创新模式，不断打造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216,632,100	131,900,896	64.24
负债合计	178,895,224	99,362,394	80.04
少数股东权益	6,589,170	5,247,404	2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1,147,706	27,291,098	14.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4,257,548	9,826,464	146.86
营业利润	2,994,953	1,896,710	57.90
利润总额	3,302,923	2,095,965	5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6,802	1,304,468	74.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584	7,014,152	9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4,750	-29,218,552	9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8,933	44,723,670	-42.0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43号批准，于2013年8月19日公开发行完毕人民币3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的净募集款项共计34,9000万元，已于2013年8月19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34,900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3】7-32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3年8月13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发行人自201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一方面大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向租赁细分行业拓展。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投资16.50亿元设立皖江租赁，取得金融租赁牌照；2012年7月5日，公司成功收购海航集团下属子公司海航香港，进入飞机租赁行业，并取得境外租赁公司平台。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涉及金额较大，期限较长，且每单融资租赁项目都匹配一定金额的自有资金，该资金以租金形式在租赁期内逐渐收回，因此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着项目的增加而逐步上升。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有效补充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确保目前正在起租或洽谈的租赁项目积极实施、有效执行，为各业务板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项目所需资金除匹配的自有资金外，剩余部分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筹集。2010年以来，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快速开展，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但受宏观经济形势、紧缩货币政策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较高，

导致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速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速。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834.00 万元、167,148.59 万元和 118,359.33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有效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未来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8.09%，流动比率为 0.52，负债总额为 2,042,931.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14,510.91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例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债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4、消除未来发展的资金瓶颈。

预计未来 3-5 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增长，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撑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为保持在融资租赁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公司还将继续业务模式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国内及海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使用于日常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上升。

综上，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仅凭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保障现金储备、优化财务结构，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达到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的目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 34.90 亿元，主要用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渤海租赁已经按照“13 渤租债”相关条款按时支付了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达到 2017 年利息支付期限。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联合[2016]621 号跟踪评级报告，渤海租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3 渤租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合评级尚未出具发行人本期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将在联合评级出具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后立即进行公告。如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马伟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王景然先生。

[以下无正文，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签章页]



2017年5月4日